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李卫宁

罗玉涛

周 乔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